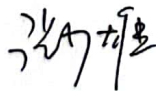


嵊州市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数据服务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报告

采购单位	嵊州市农业农村局	招标代理	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论证地点	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	论证时间	2024-5-22
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	供应商名称：杭州兆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1 幢昌地火炬大厦 1101 室 联系人：史异 联系方式：13735458490		
专家论证意见	根据业主介绍，嵊州市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数据服务项目建设在依托“浙农优品”进行迭代开发和功能拓展，通过该平台实现全市回收利用中物流和数据流、资金流的有效流动和闭环管理。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及《浙江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》第四条第（三）点：“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来源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”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建议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综合上述情况，该项目宜向杭州兆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。		
专家签字			

嵊州市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数据服务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报告

采购单位	嵊州市农业农村局	招标代理	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论证地点	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	论证时间	2024-5-22
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	供应商名称：杭州兆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1 幢昌地火炬大厦 1101 室 联系人：史异 联系方式：13735458490		
专家论证意见	经查阅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采购文件及资料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及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的通知》第四章第(三)点“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”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故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根据以上资料，只能从杭州兆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服务商处采购。		
专家签字			

嵊州市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数据服务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报告

采购单位	嵊州市农业农村局	招标代理	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论证地点	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	论证时间	2024-5-22
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	供应商名称：杭州兆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1 幢昌地火炬大厦 1101 室 联系人：史异 联系方式：13735458490		
专家论证意见	经查询、审阅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及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第四条第三点，该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，因此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综上所述，该项目只能从杭州兆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。		
专家签字	王贻峰		